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秉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35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施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施秉宏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採

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參照）。
準此，本判決就告訴人黃雅如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即不採
為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惟本案其他非
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則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
制，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
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
號判決參照）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7至41、59至66、6
9至7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四、論罪科刑：

（一）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是聽從暱稱「承峰 許」、「王
興」、「李木生」、「邱冠毅」之人的指示前往收款等語
（見偵卷第33頁），足認其對於從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
人，加計其在內，至少有「3人以上」，應有所認識，自合
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之構成要件。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尚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
1項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
及被告因同時具備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加重
條件，而另違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應加重其刑2分之1等語，然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內僅負責面
交款項，並將所收取款項轉交上手之工作，其對於集團其他
成員係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實無從置喙及得悉，且依卷
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有於事前參與詐騙手法之謀議，或
為實施詐騙之實際行為人，自難認被告知悉或預見此部分係
以網際網路之方式實行詐欺，無從認被告此部分行為構成刑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起訴意旨此部分容有
誤會，惟此僅涉及加重條件之增減，仍屬實質上一罪，尚無
庸變更起訴法條，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亦無減縮，僅須於判決
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

01 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03 部分，本院既已認定被告所為僅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2款之加重條件，是被告並無適用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05 款加重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06 (三)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7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08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09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10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11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夥同本案
12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偽造後勤財務部，員
13 工「施秉宏」之工作證1張，參照前揭說明，不問實際上有
14 無該職稱，被告所為仍構成偽造特種文書罪。又查：被告並
15 非某公司後勤財務部員工，卻配戴後勤財務部之工作證，並
16 持前開偽造之工作證據以行使，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無
17 疑。

1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9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21 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2 錢未遂罪。

23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2之工作證
24 特種文書，並由被告配戴、持之出示與告訴人黃雅如觀看而
25 行使之，前開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後續行使
2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7 (六)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期間，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
28 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為繼續犯，直至該犯罪組織解散或其
29 脫離犯罪組織時，其參與犯行始告終結。足認參與犯罪組織
30 與其後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重疊競合，然因行為人參
31 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係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應評價為單純一

罪，而祇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至於首次以外之其他加重詐欺犯行，則單獨論處罪刑，以避免重複評價。惟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或因部分發覺在後，或因偵查階段之進度有別，每肇致先後起訴，而分由不同法官（院）審理，為俾法院審理範圍及事實認定之明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2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卷內現存事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本案所為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組織犯罪，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就此部分所為，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未遂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七)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由被告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承峰 許」之上手指示向告訴人收款後，交與暱稱「承峰 許」之上手所指定之人，堪認被告、暱稱「承峰 許」之上手及參與上開犯行之其餘不詳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而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八)刑之加重

01 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
02 年度金簡字第1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03 (下同)5000元確定，嗣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因縮短刑期執
04 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5 23至30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06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
07 件。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
08 重累犯之刑期，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
09 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
10 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犯行均為違
11 反洗錢防制法之財產上犯罪，罪質可謂相當，於執行完畢
12 後，竟仍無視法紀而再犯本案，足認被告有一再故意更為同
13 罪質犯罪之特別惡性，且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對
14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並參酌前開解釋之意旨，認被告依
15 照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與
16 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17 (九)刑之減輕

18 1.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為而未遂，所生危
19 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20 刑，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21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2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
23 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
25 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
26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7 第42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中在偵查及審
28 判中均有自白(見偵卷第119至121頁、本院卷第37至41、59
29 至66、69至78頁)，然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為1
30 15年3月18日，有被告之偵查筆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19
31 頁)，而被告雖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尚未賠償完畢，有

01 本院調解筆錄1紙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1頁)，不符合詐欺
0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依前開說
03 明，被告就本案犯行自不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4 減輕其刑。

05 3.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4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16 判決可參）。而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為
1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明文；犯第3條、第6條之一
19 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
20 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2 第8條第1項所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23 不諱，且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詳如後述)，就
24 被告本案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
25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
26 明，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7 未遂罪，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
28 院於量刑時予以審酌，特予指明。

29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30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31 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有從

01 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雖未直接
02 詐騙告訴人，惟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
03 節，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
04 難。復斟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內，非屬領導首腦或核心人
05 物，僅係被動聽命遵循指示，層級非高之參與犯罪情形；兼
06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的
07 期間、擔任車手之參與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被告犯
08 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約定賠償30萬元，然尚
09 未履行賠償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附卷可稽(見本
10 院卷第81至82頁)；並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
11 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
12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7頁)、被告另有竊盜、運輸毒品、妨害
13 兵役案件前科之不良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參
14 (見本院卷第23至30頁)、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參與犯
15 罪組織、一般洗錢的犯罪事實，且無犯罪所得，符合組織犯
16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
17 規定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所犯
18 之想像競合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
19 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
20 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
21 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22 涵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無
23 必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24 五、沒收部分：

25 (一)扣案物部分

26 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為供被告與本案詐
27 欺集團聯繫時所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為供被
28 告出示與告訴人所用，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在卷
29 (見本院卷第64頁)，堪認均屬被告供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罪
30 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
3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01 (二)犯罪所得部分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供稱：本案中並
06 無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
07 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自不生犯罪所得應
08 予沒收之問題。

09 (三)至其餘扣案物，被告供稱與本案犯罪無關（見本院卷第64
10 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該物品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於
11 本案中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3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顏鈞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俐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OPP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	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67至68頁、本院卷第64頁）。
2	工作證1張	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65頁、本院卷第64頁）。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6356號

被 告 施秉宏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秉宏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藉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玉兒」介紹，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承峰 許」、「BH060」、「王興」、「邱冠毅」、「李木生」等人所操縱、指揮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約定以每單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施秉宏與前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及一般非鉅額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林楷睿執行長」、「Yu Fei助理」等名義，向黃雅如佯稱略以：可參與

虛擬貨幣投資活動獲利云云，致黃雅如因而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陸續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入對方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嗣因黃雅如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同意配合警方調查，隨即假意配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欲再交付90萬元投資款項，施秉宏則依上手成員「承峰 許」之指示，先行至超商列印偽造之「施秉宏財務後勤部」之工作證，再於115年3月18日13時45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克文心昌平門市前，欲向黃雅如收取詐騙款項，並向黃雅如出示上開工作證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榮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黃雅如，嗣施秉宏欲向黃雅如收取上開金額時，當場為埋伏員警逮捕而未得逞，並自施秉宏處扣得工作證1張、榮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榮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合作合約2份、「施秉宏」印章1個、OPPO手機1支、餌鈔1批(已發還)。

二、案經黃雅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秉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其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受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以每單2,000元之代價，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而遭警查獲。
2	證人即告訴人黃雅如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先前遭人詐騙後，再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配合警方調查誘捕上手，而假意配合指示將款項交予被告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刑案現場照片、告訴人與詐欺集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受上手成員「承峰 許」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而遭警當場查獲之事實。

01

	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者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此種「陷害教唆」，因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具有司法警察權者復伺機逮捕，係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尚難遽認被陷害教唆者成立犯罪；上開情形，與犯罪行為人本有犯罪之意思，司法警察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形式上與之為對合之行為或在場埋伏，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以求人贓俱獲，此乃蒐證之方法，因行為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客觀上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應成立犯罪者，情形不同，此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查本案係被害人遭詐騙後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而警方待被告依循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出面向被害人取款而著手實施犯罪行為時，予以逮捕，以求人贓俱獲，依最高法院上述判決意旨，本案之偵查應屬合法之誘捕偵查，合先敘明。

18

三、所犯法條及論罪：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目的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而本次修法後修正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其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已自單純國家對重大（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擴增至防制洗錢體系之健全、金融秩序之穩定及透明金流軌跡之建置。至於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

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故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參照相關國際標準建議及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從而，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新法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新法所欲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其中，所謂上述第2款之洗錢類型，固多以迂迴曲折之方式輾轉為之，但不以透過多層之交易活動為限，且掩飾或隱匿之管道是否為共同正犯或其他第三人，亦可不問。因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或移轉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已與新法所規定之洗錢態樣有所扞格。蓋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9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施秉宏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藉由層層提領後轉交之行為轉變犯罪所得之物理空間，而隱匿金錢來源為前開詐欺所得贓款，製造金流之斷點，並妨礙國家

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所為實已該當一般洗錢罪無疑。

(二)次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至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

01 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
02 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
03 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
04 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
05 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
06 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
07 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
08 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
09 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
10 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
11 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
12 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
13 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
14 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
15 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
16 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
17 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8 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雖主要與上手成員「承峰
19 許」有所聯繫，然仍係藉由「承峰 許」與其所屬詐欺集團
20 不詳成員間，有間接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上開實務見
21 解仍可成立共同正犯，合先敘明。

22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3 參與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尚未經其他檢
24 察機關追訴)、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5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同條第2項之3人
26 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一般非鉅額洗錢未遂等罪嫌。被
28 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9 不另論罪。被告與「承峰 許」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30 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
31 定以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

重詐欺罪未遂、一般非鉅額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另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四)沒收部分：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惟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自被告處扣得之智慧型手機1支、工作證1張、收款收據1張、商業合作合約2份、「施秉宏」印章1個等物為被告所有，且為其用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因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本條規定，而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因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是被告如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末請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力，卻不思以正途賺取

01 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02 任取款車手以牟取不法利益，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3 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
04 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復
05 未見何賠償告訴人或其他被害人之舉措等情，建請量處適當
06 之刑，以資儆懲。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徐慶衡